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10月17日 总第32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0月10日-10月16日） .....4
  - 碳交易所调整交易方式 证监会将支持推进全国市场 .....4
  - 中国五个碳试点“后履约期”观察：深圳成交量最多，天津成交量最 .....6
  - “碳池”横空出世击起千层浪，5000万市场估值来捧场 .....8
  - 深圳诞生全国首只私募碳基金 .....9
  
- ◇ **【政策聚焦】** .....10
  - 江苏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10
  - 青岛发布低碳规划 2015 年建碳交易市场 .....11
  - 西宁市 2014 年-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12
  - 山东《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全文） .....13
  - 安徽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全文】 .....18
  
- ◇ **【国内资讯】** .....22
  - 解振华出席 2014 年世界标准日宣传周中国主题日活动并致辞 .....22
  - 中德发表合作行动纲要—将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强合作 .....23
  - 国家发改委启动 2013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现场考核工作 .....24
  -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正式启动 .....24
  - 4000 吨卖出 12 万 国内首例农户森林经营碳汇成功交易 .....25
  - 上海首部节能改造服务规范出台 .....27
  - 广东森林覆盖率达到 58.2% 提前实现 2015 年目标 .....27
  
- ◇ **【国际资讯】** .....28
  - 欧盟碳配额过剩量到 2020 年将翻番至 45 亿吨 .....28
  - 波兰将在欧盟气候峰会中抵制欧委会关于 2020 年后减排 40%的提议 .....29
  - 东亚碳排放 算不清的账 .....30
  - 韩国政府将派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会议 .....32
  - 日未能确定温室气体削减目标 被指拖世界后腿 .....33
  - 蒙古作为世界最大的内陆国家，畜牧业温室气体排放占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重要部分 .....34
  
- ◇ **【推荐阅读】** .....35
  - 碳核算：哪些碳排放是有成本的？ .....35



◇ 【行业公告】 .....3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3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41

关于开展碳交易工业企业 2014 年新增项目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 .....4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3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复核工作的通知.....42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0月10日-10月16日）

发布日期：2014-10-16 来源：碳 K 线



### 碳交易所调整交易方式 证监会将支持推进全国市场

发布日期：2014-10-14 来源：低碳工业网

在刚刚结束的一轮证监会对交易场所的现场检查中，各试点碳交易所的交易方式成为了管理重点之一。

今年6月底，证监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的通知》(即“28号文”)，表示将对各类交易场所集中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据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此次

检查为期三个月左右，检查截止时间为9月底，检查内容的重点是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人数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非法证券期货交易。

对碳市场交易场所而言，交易品种、投资者人数和非法期货交易并不成为问题，唯一需要关注的，是交易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即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据我们所知，7家碳排放权交易场所中，有5家纳入了检查范围。检查发现，部分交易场所存在违反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的规定，实行连续交易、集中交易等问题。”在9月26日的证监会例行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回复21世纪经济报道提问说，“有的场所正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于存在问题的其他交易场所，我们将协调有关地方政府加紧督促整改。”

据了解，目前部分碳排放权交易场所已对交易方式进行了调整。

#### 不得采取集中交易

对交易方式的明确约束来源于前述“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即国务院于2011年发布的《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38号文”）及2012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37号文”）。

其中，38号文规定，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而37号文进一步将“集中交易”定义为：“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试用国内7个碳交易所系统后发现，在本轮检查完成之前，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场所的交易方式主要为挂牌手工选择成交和挂牌系统匹配成交两类。

根据使用体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和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交易方式较为单一，采用的均为挂牌手工点选方式。其中，广碳所系统中交易方式称为“挂牌点选”，由用户自主提交买卖申报等待对手方响应，或自行在挂单列表中选择意向挂单成交。重庆碳交易中心则称为“定价申报”，成交方式与广碳所相似。

而另外一些碳排放权交易所则采取了更为多元的交易方式。比如，部分碳排放权交易所使用系统匹配成交的方式，自动将符合双方条件的买卖挂单匹配成交，其中部分交易所采用实时匹配的方式，而有的交易系统则每五分钟进行一次配对。同时，也有交易所采取了卖单先提交保证金的设计，对持有量则没有明确要求。

由于37号文不允许采用连续竞价、电子撮合等集中交易方式，因此上述部分交易方式涉及相应问题，即证监会在答复中所指的部分交易所存在“实行连续交易、集中交易等问题”。



## 中国五个碳试点“后履约期”观察：深圳成交量最多，天津成交量最

发布日期：2014-10-16 来源：水晶碳投

对于去年开市的五个试点来说，中国碳市场试点的第二个履约年已过去近四分之一。而在这过去的三个月中，二级市场成交情况仍然表现不一，其中根据截止 10 月 10 日的交易量从高到低排序分别为：深圳、广东、北京、上海和天津。

纵观中国碳市“后履约期”，五个履约后市场活跃程度不尽相同。微观分析，这与各碳市 2014 年碳配额分配方案、交易规则等因素有关。

### 深沪碳市较为活跃亮点频现

深圳是五个市场中在 2014 履约年成交量最大的碳市，价格波动也较大。市场向境外投资者开放后，流动性得到提高。

截止 10 月 10 日，深圳碳市 2014 履约年累计成交约 13.0 万吨，日均成交量约 1877 吨。其中 2013 年碳配额（SZA2013）累计成交 6.8 万吨，大部分交易集中在 2014 履约年的前 5 个交易日（7 月 1 日-7 日），成交量为 4.7 万吨，占比高达七成，而 9 月份成交总量只有 6548 吨，占比不到一成。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 7 月初，深圳未履约的四家企业还在市场上购买配额，而配额缺口补足后，企业对 SZA2013 的需求大幅下降，因此 9 月份交易量少。2014 年碳配额（SZA2014）累计成交量与 SZA2013 差距不大，为 6.1 万吨。

深圳市场将 2013、2014 年的配额分成两个品种交易，而两品种的价格差距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反复波动。6 月 11 日，据 2013 年履约结束还有近 20 天，SZA2014 即上市交易。8 月 6 日，该交易品种首现交易量，以 53 元/吨的价格成交，价格比当日 SZA2013 低 7 元/吨。8 月 13 日，SZA2014

价格首超 SZA2013，差价为 1.84 元/吨。而 9 月 2 日，SZA2013 价格又高出 SZA2014，差价达 13.21 元/吨。不过，当日 SZA2013 成交量为 1 吨，说明这次差价的出现偶然性较高。随后，两种配额价格又出现多次超越与反超。价格起伏不定，二者差价也无规律可言。不过，近日 SZA2014 与 SZA2013 的差价缩小，前者价格和交易量都大于后者，活跃度有高于后者的趋势。因此，不难预测，后期深圳碳市交易将以 SZA2014 为主。

同时，深圳还引入境外参与者进入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参与者数量。9 月 5 日，来自新加坡的 Ginga Environment 公司成功购得 1 万吨深圳碳配额，而当天，深圳市场成交 20941 吨，创下 2014 履约年深圳碳市日成交量记录。无疑，境外投资者的参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深圳碳市的流动性。

与深圳类似，上海也采用了投资者多样化的对策，提高了碳市的活跃度。9 月 3 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申报上海碳排放交易机构投资者的通知》，正式对投资机构开放。

上述通知的效果立竿见影。9 月 4 日，于 6 月 30 日履约后沉寂了三个多月的上海碳市迎来了 2014 履约年的首笔交易，首批进入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以 29 元/吨的价格购碳 5000 吨。

不过，机构投资者的入场并未立即给上海碳市带来持续交易。直到两周后的 9 月 19 日，上海市场才出现了新履约年的第二笔交易。参照 2013 履约年的情况，这种局面的出现很大部分原因在于交易动力以履约刚性需求为主，企业参与交易大多出于自身配额有缺口。再者，上海碳市一级市场不直接对投资机构开放，配额来源有限。所以，

尽管上海碳市制度规范，机构投资者入场风险相对较小，其提高市场活跃度的作用仍然有限。

然而作用有限并不意味着零作用。9月19日至10月10日，几乎每个交易日都有千吨以上的交易量，价格也逐日稳步上升。截止10月10日，上海2014年碳配额累计成交2.74万吨，价格稳步上升至35.1元，较9月4日上涨21%，超广东碳市，仅次于深圳北京。

### 京粤碳市稍显冷清天津碳市遇冷

与深沪两市场的活跃对比，北京、广东、天津稍显冷清，其中天津市场参与度和活跃度均为五个市场中最低的。

北京是五个市场中最后一个提交履约结果的试点城市。7月履约期过后，8、9月份北京碳市累计成交4.5万吨。价格方面，8月1日至21日，北京碳市均价从58元一路下跌到历史最低价48元，而后价格有所回升，在50元到55元之间徘徊，10月10日均价为51元，恢复到北京碳市刚开市时的水平。不过9月18日、26日成交量皆为1万吨，仅这两日成交量即占8、9月份成交量近一半。

和其他四个市场不同，北京的控排单位除企业外还包含国家部委等政府机构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单位。这些非企业单位财政审批流程复杂，参与碳市场限制因素较多。它们的不参与对碳市流动性起到了一定的消极作用。

在北京之外，广东碳市的二级市场同样表现欠佳。广东碳市自7月15日履约结束以来，累计成交12.8万吨。其中9月11日成交量2.4万吨是五个已履约市场进入2014履约年以来最大日成交量，而后连续11个交易日广东碳市成交量为0吨。价格自8月15日广东发改委公布2014年碳配

额分配方案来一路下跌，10月9日收盘价为31.35元，逼近第二次拍卖暂定价格30元/吨，与8月15日相比大跌40.5%。

不过，一级市场的供不应求为广东碳市二级市场带来有利因素。9月26日，广东省2014年有偿配额首次拍卖，200万吨配额最终以26元/吨的价格成交，高出拍卖底价1元。这是国内碳交易试点9次有偿发放中，首次出现成交价高于底价的情形。而参与竞拍的企业和投资者中有40%未能成功购买有偿配额，120万吨需求没能满足。

拍卖结束后，广东二级市场依旧冷清，成交总量仅519吨，价格较8月15日下跌四成。究其原因，在于市场价格高于第二次拍卖暂定价格，这削弱了企业通过二级市场购碳的动机。但不容忽视的是，机构投资者所购碳配额92万吨最终只能在二级市场释放，因此，在暂定于今年12月份举行的第二次拍卖前后，二级市场将迎来活跃期。

相比广东二级市场，保守的天津碳市更为冷清。履约结束后，天津碳市2013年配额不再交易，2014年配额上线交易。截止10月10日，天津2014年配额仅有18个交易日有交易量，累计成交仅4140吨，价格收于27.08元，在五个市场中价格最低。

天津碳市场如此冷清，很大部分原因在于控排单位态度保守。天津纳入企业中大部分是地方国企和央企，他们受政策和管理层的影响，态度趋于保守，参与碳市场积极性不高。

另外，天津碳市履约约束力弱，企业不履约所付出的代价过低。没有履约需求，企业更不会参加碳市场。水晶碳投此前获悉，天津正在谋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级别的提升，加大约束力度。预计在相应文件出台前，天津碳市将持续目前的冷清局面。



## “碳池”横空出世击起千层浪，5000 万市场估值来捧场

发布日期：2014-10-13 来源：易碳家期刊 碳交易网



10月9日，中国碳交易圈子热闹非凡，以打造中国最大“碳池”为目标的碳交易撮合平台正式出炉了!!! 业内人士几乎都在谈论和观望此事件，大家的关注点无外乎就一点：能成吗？10月11日，短短3天的时间，“碳池”以262万吨碳指标出售信息，市场估值5000余万元的傲人成绩扫清了一切质疑声，大家都由衷的赞叹中科华碳（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中国碳排放交易网、《易碳家》期刊三家机构真的是神了！短短一个月以内，已经接连出台了三大产品：碳管家，碳K线，碳交易撮合平台，各个都直击市场需求核心要点，各个都引爆业内关注浪潮！打造中国最大碳池，前进路上，让我们拭目以待！

### 新闻检索：

#### 关于“碳交易撮合平台”

近日，由中科华碳（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联合中国碳排放交易网、《易碳家》期刊联合推出的国内首个碳排放权指标（包括各试点地区碳排放权配额和CCER指标）线下撮合交易平台（[www.tanjaoyi.org.cn](http://www.tanjaoyi.org.cn)）正式上线。该平台利用已有的信息化手段和渠道资源，通过线下撮合的方式提供碳排放

权指标买卖信息对接服务，即通过丰富权威的信息配对，让碳排放权指标拥有者或需求者找到价格相对合适的买家或卖家，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交易机构进行交易。该平台提供的撮合服务全程免收手续费，可以大幅降低个人和企业的信息沟通成本，让您卖/买碳无忧。

#### 关于“碳K线”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建成全国碳市场，并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体系。在此背景下由中科华碳（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研发的“碳K线”（<http://k.tanjaoyi.com>）——中国第一家直观反映“碳交易”行情与走势的图表应用系统正式上线。本系统主要具有七大“一键功能”：自动查询全国各试点区域当日碳交易价格与成交量，自动生成全国各试点区域当日碳交易价格与成交量对比图表，自动生成某一试点区域历史碳交易走势情况图表，自动生成全国各试点区域历史碳交易走势情况对比图表，自动查询某一指定区域，特定时间节点的碳交易价格与成交量图表，自动生成全国各试点区域，特定时间节点的碳交易价格与成交量对比图



表,自动生成全国所有试点区域碳市场价格行情数据汇总表。

### 关于“碳管家”

未来十年是低碳转型历史关口,中科华碳特推出“碳管家”服务,该服务适用于碳交易控排企业而非控排企业,企业可以自由选择,进行套餐组合,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以

下问题:如何在低碳发展模式下保持市场竞争力?如何化政策风险为发展机遇?如何设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目标?碳配额如何最优管理?节能量、CCER 如何实现收益最大化?节能减排有何途径?什么融资工具适合且支持节能减排?企业员工如何参与协同?管理层如何支持……  
<http://www.tanguwen.com>

## 深圳诞生全国首只私募碳基金

发布日期: 2014-10-13 来源: 深圳特区报



深圳碳交易市场再迎创新,昨日,“嘉碳开元基金”系列产品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路演,成为全国第一只私募碳基金。参加此次路演的产品有“嘉碳开元投资基金”和“嘉碳开元平衡基金”。

截至 2013 年,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创纪录的 97 亿吨,已占到全球碳排放总量的 27%,中国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国。据表示,2015 年前,在低碳、节能等领域,中国将有 6 万亿元的全球最大碳市场。目前,在国家的整体布局下,深圳、广

东、湖北、北京、天津、上海及重庆等七个试点省市已经先后启动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各市场交易方式不断创新,碳基金即是其中之一。

“嘉碳开元投资基金”正是基于中国碳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募集资金并投资于新能源及环保领域中的 ccer 项目,形成可供交易的标准化碳资产;“嘉碳开元平衡基金”则是基于当下各试点市场配额买卖的专项私募基金,通过密切关注各试点市场的行情,低买高卖,进而实现赢利。

## ◇ 【政策聚焦】

### 江苏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4-10-8 来源：新华报业网

昨天，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消息，公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消息。在《方案》中，记者看到，有关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水电气落实阶梯价格等举措均被提及，而它们以后很可能对我们的生活带来影响。

#### 13 市核心区域限行“黄标车”

《方案》提出，要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积极推行区域限行措施。2014 年年底，全省 13 个省辖市市区及沿江各县(市)核心城区全面实行“黄标车”和高排放车辆限行、禁行。一方面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减少交通延误；另一方面，还要积极推行公交优先政策，鼓励使用电力、燃气等新能源汽车，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到 2014 年年底，全省应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 30.7 万辆。全面禁止尾气排放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落户和转入。

#### 水电气均要实现阶梯价格

为了实现政策上对于节能减排的引导，《方案》指出应落实我省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引导居民合理节约利用资源。贯彻落实国家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

用水方面，健全水资源费征收结构，建立差别化征收体系，形成倒逼高水耗产能退出的机制。

垃圾处理方面，依据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部署，推进我省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扩大垃圾处理收费范围，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

#### 明年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河

加强城市河道环境整治，每年整治 100 条河道，2015 年年底基本消除城市河道黑臭现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加大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研究开展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国家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 青岛发布低碳规划 2015 年建碳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4-10-14 来源：半岛都市报(济南)



10月11日，山东青岛市发改委正式对外发布《青岛市低碳发展规划》(2014年-2020年)，确定低碳发展总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50%。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本市发展低碳经济有不少优势。首先是产业高端化趋势明显，2013年本市生产总值达到8006.6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1.4万美元。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工业化后期向后工业化过渡阶段，以高新技术产业、蓝色经济等相关产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日臻完善。而岛城碳排放强度处于全国较低水平。2011年本市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为1.48吨，低于当年全国1.77吨/万元和山东省1.90吨/万元水平。

另外，国家级低碳试点顺利推进。据介绍，岛城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低碳城市试点，初步摸清家底，完成工业、电力热力生产、交通、建筑等领域的二氧化碳排放和碳汇核算。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岛城低碳发展目标是循序渐进的，明年争取让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降低20%。到2020年，实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50%，比2010年下降37.8%，森林覆盖率达到45%以上。

低碳发展重要目标之一是让低碳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2%。到2020年，形成低碳产业聚集区，构筑低碳产业体系，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15年，初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和核查体系，筹建区域性碳排放交易市场。到2020年，建立促进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和长效运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低碳政策体系，建成区域碳排放交易中心。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青岛将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设立专项引导资金，重点发展海洋开发、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此外，探索建立碳



排放权交易体系。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开展碳排放交易的基础性研究和体系建设,建立碳排放交易中心。在这其中,还要建立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

度,并且组建青岛市碳排放权交易所,开发建设包括交易账户管理、交易产品管理等功能的交易系统,为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提供完备的硬件和软件环境。

## 西宁市 2014 年-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 2014-10-13 来源: 西海都市报

10月11日,据媒体从西宁市政府召开的常务会上获悉,为加快西宁市节能减排工作,实现低碳发展,西宁市制定2014年至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此方案已通过当日常务会的审议。今明两年,西宁市将主要实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减排低碳工程建设力度、狠抓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推进市场化节能办减排机制等五项工作。

西宁市将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特色轻纺、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为重点,积极推进太阳能电池组件、锂电池材料、铝基复合材料等项目建设。到2015年,实现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链基本完善、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将加大燃煤锅炉更新改造进程,2015年底前完成市区级三县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的改造。将

推进机动车减排,到2015年全市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90%以上。

与此同时,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湟水流域湿地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到2015年全面消除湟水流域劣V类水质,即无用脏水;西宁段以上水质稳定达到国家III类标准,即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的水。将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2015年正式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将强化运行监测,监督性检测结果公布率将达到95%以上。

●2015年正式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湟水流域西宁段以上水质稳定达到国家III类标准





## 山东《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全文)

发布日期: 2014-10-9 来源: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 全面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 2014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2.8%、3.2%, 2015 年完成“十二五”节能降碳目标任务;2014-2015 年,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 1.8%、1.2%、2.4%、5.5%以上。

###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积极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等行业过剩产能, 2014 年完成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5 年年底前, 全省压缩钢铁产能 1000 万吨以上, 淘汰电解铝行业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炼油行业逐步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2. 加快发展节约型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到 2015 年年底, 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44%和 10%左右。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重点培育 30 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 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 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到 2015 年年底, 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5500 亿元, 培育 30 家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3.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落实压减煤炭消费政策措施,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 力争到 2015 年年末前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由增转降”。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开采高硫高灰煤炭必须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加快实施外电入鲁战略。增加天然气供应, 力争到 2015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20 亿立方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到 2015 年年底, 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装机的比重达到 12%，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4.5%。

4.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从严把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排污关口，落实好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对年综合能耗超过 10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必须作出将项目新增能耗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的书面承诺。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市、县(市、区)和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域，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

##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5. 积极实施重点工程。围绕钢铁、建材、有色、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 500 万吨标准煤。推广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等节能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100 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3647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914 万千瓦燃煤机组烟气旁路拆除、2125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5069 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安装任务，到 2015 年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3.5 万吨、23 万吨以上。加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50 万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到 2015 年年底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能力 19.4 万吨、2.3 万吨。

6.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2014

年年底前，重点控制区(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日照市)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总数的 70%，一般控制区(枣庄、东营、烟台、济宁、泰安、威海、莱芜、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淘汰 50%。到 2015 年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7.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做好国Ⅳ车用柴油升级准备工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Ⅳ车用柴油。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98 号)，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49.9 万辆、66.6 万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8.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推进海水淡化，加强苦咸水、矿井水等非正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保 2015 年全省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60%。以南水北调沿线和小清河流域为重点，深化和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各地要尽快制定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对 2015 年年底前未经审批

的市、县(市、区),暂停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9.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以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实施 225 个重点支撑项目,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氧化铝赤泥、黄金尾矿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0.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在重点行业建设 100 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 1000 万千瓦。持续开展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在千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 2015 年,千家企业实现节能量 2530 万吨标准煤以上。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完善能源管理师制度,到 2015 年,培训能源管理师 1 万人。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山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11.推进建筑节能降碳。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 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到 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 5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达到 1.5 亿平方米,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 5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2500 万平方米;全省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20 公斤原煤以下。

12.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 2015 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 5%。继续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 2015 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100%,匝道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不低于 90%。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到 2015 年,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20%、30%、70%、100%。推广靠岸船舶使用岸电等节能减排技术。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到 2015 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3 年降低 4%以上。

13.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落实《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鲁发〔2014〕5号),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完成 20 家省直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4-2015 年,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 2.2%,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 12%的目标。

### 四、强化技术支撑

14.强化技术创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建立节能减排低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示范。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要围绕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

15.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发布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



2014 年推广节能灯 400 万只。开展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应用试点,推动燃煤机组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推广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利用有机废弃物制备生物天然气。开展高效无毒脱硝催化剂推广应用。

## 五、强化政策扶持

16.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提高加价标准,加大实施力度。积极落实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明确其用电价格标准。完善和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扩大覆盖面。支持电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对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适当给予电价补贴。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置和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增加的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制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17.强化财税支持。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创新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指导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行业特点,开展创新性节能工作试点示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购置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8.推进绿色融资。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节能减排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三方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现节能减排信息的充分披露和高效利用。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节能理念。

## 六、建立和实施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19.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定期公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电解铝、石油炼制、合成氨、粗钢、水

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管理水平最好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商贸企业名单,树立节能低碳标杆,鼓励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地方节能标准。

20.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完善节能量交易配套政策,依托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培育形成全省统一的能源环境交易市场。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21.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2014-2015 年颁发节能认证证书 1700 张,新增节能认证企业 50 家。

22.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建设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现有序用电监管、电力电量校核、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积极开展电蓄能等负荷管理类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电能管理服务市场。电网企业要加大措施,确保完成节约电力电量 0.3%的考核目标。电力用户要积极应用节电新技术、新工艺,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力使用效能。通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到 2015 年,实现节约电量 10 亿千瓦时、节约电力 30 万千瓦的目标任务。



##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23.加强监测分析。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5年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2015年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75%。

24.完善法规标准。认真落实《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节能环保法规,加快制定山东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节能监察条例。加强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制(修)订一批重要节能标准、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地方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相挂钩。建立节能减排新技术向标准化转化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完善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体系,积极推行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准。

25.强化执法监察。加强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县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2014年年底,对千家企业开展专项监察,重点检查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全省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

中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 八、落实目标责任

26.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省环保厅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省发展改革委要抓好全省能耗增量控制工作,分解落实各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任务,确保将2014-2015全省能耗增量控制在1800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年均增速不超过2.2%。省环保厅要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市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27.落实重点地区责任。减排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年能源消费量20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市和排放量较大地区,在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前提下要多作贡献;对年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县(市、区)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推动多完成节能任务。

28.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建立信息化公众互动平台,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 安徽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全文】

发布日期：2014-9-17 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把节能增效、低碳发展作为实施生态强省战略的重要着力点，按照“强化责任、建立机制、夯实基础、倒逼转型、总量控制”的工作思路，全面实施“12345”节能行动计划，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努力打造生态强省。

（二）主要目标。2014-201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分别下降 2.8%、2.4% 以上，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3.0%、3.0% 以上。2014 年，全省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较 2013 年分别减少 0.6%、1.5%、1.0%、5.0% 以上，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总体目标，2015 年确保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保持一定幅度下降。

### 二、严格“双控”目标责任

（一）压实总量控制目标。按照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对各市分解落实 2014-2015 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完成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双控”目标考核。严格执行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督促各市分解落实节能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控制工作意识和力度，实现能源“双控”工作有目标、有督查、有考核。（省节能办负责）

（三）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市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大力推进结构调整

（一）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解产能过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2014 年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5 年在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再淘汰一批炼钢、炼铁、水泥等落后产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强对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争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均达到万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8%。加快实施《安徽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努力将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汽车，推进节能环保家电产业升级，加快“城市矿产”和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进程。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年产值达到 2200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 大力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研究制定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政策措施, 严控煤炭消费过快增长。对新上高耗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耗煤项目, 要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开展燃煤电厂供电煤耗检测验证, 加快推进分散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继续提高天然气使用比重, 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6% 左右。(省能源局负责)

(四) 合理优化能源消费配置。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关, 完善节能评估与审查程序, 新建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将有限新增能源消费空间优先配置到低投入、低消耗、少排放、大产出、大收益、可持续的产业中。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 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对能耗强度、能源消费增量超过年度控制目标地区, 实施区域能评缓批限批, 确保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支撑更高水平、更长时期的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 严格环保倒逼产业升级。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印染、农药、氮肥、煤电、钢铁、水泥等项目, 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加强对各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进度分析与评估, 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市实行黄色预警, 对进展缓慢的重点减排项目进行挂牌督办, 对影响全省年度减排任务完成的地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 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实行“一票否决”。(省环保厅负责)

#### 四、实施节能降碳工程

(一) 实施工业节能降碳工程。利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燃煤锅炉改造等成熟技术, 重点实施电力、钢铁、煤炭、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节能技术改造, 推动传统产业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 实施技术节能降碳工程。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 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 实施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产业化示范, 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工程, 壮大节能服务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 实施管理节能降碳工程。实施万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 做好万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并将考核结果对外公告, 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用能企业, 限期整改。到 2014 年底, 全面完成万家企业能源审计工作, 深入挖掘企业节能潜力, 实现年度节能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 到 2015 年实现 1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五、抓好抓实重点领域

(一)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 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 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 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 实施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制定并实施地方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加强对高耗能行业 and 产品的节能监察。到 2015 年,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8% 以上, 年均发布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地方标准 2 项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

(二)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 贯彻落实《安徽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公共机构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自 2014 年起, 合肥市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全部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芜湖、蚌埠市政府投资新建的公



共租赁住房 50%以上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其他保障性住房也要积极推进。到 2015 年末，全省 20%的城镇新建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全省新建绿色建筑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通过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信息化管理等方式，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建设，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速淘汰高耗能老旧汽车，引导运营车辆向大型化、专业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普及 ETC 系统应用。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速公交车辆更新换代，鼓励使用新能源、节能环保公交车辆，积极推进“公交都市”及智能公交示范工程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加大公共机构节能资金投入，继续开展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单位宣传教育、节能改造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落实，发挥公共机构节能模范表率作用。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购买服务范围。2014-2015 年，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 12%的目标任务。（省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五）严格落实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到 2015 年，所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及重点流域的重点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市城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县城所在镇达到 75%。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脱氮除磷能力。设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75%，缺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7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现役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3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硝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4000 吨/日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必须实施脱硝改造；所有规模以上钢铁烧结机和球团设备建成烟气脱硫设施；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减排，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到 2014 年底前，全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5.8 万辆，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加快燃煤锅炉更新改造。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到 2015 年底淘汰落后锅炉 6000 蒸吨以上，推广节能环保锅炉。（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负责）

## 六、加强政策扶持力度

（一）强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完善有利于节能的激励和约束政策体系，统筹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激发企业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完善资金和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确保政策性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落实价格税收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将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严禁地方对高耗能企业实施优惠电价，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三）执行绿色信贷政策。落实国家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绿色信贷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节能降碳项目支持力度；指导企业开展清洁发展机制节能降碳国际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



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金进入节能降碳领域。（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 七、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一）制定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发挥“领跑者”的标杆作用，定期公布省内能源利用效率高、节能效益显著的节能汽车、节能家电、节能电机、变压器等工业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对省内行业能效水平领先的企业，予以公布倡导，并在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加强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监管，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工作重点之一，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负责）

（二）探索建立节能减碳交易试点。开展节能量交易、碳排放交易方案研究，加快制定节能量交易、碳排放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制定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研究建立我省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健康发展。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制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节能量审核管理制度，促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四）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责任考核。推动省级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推广电能服务，完善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着力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工业企业电能管理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推动节电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2014-2015年，

通过电力需求管理实现节约电量 7 亿千瓦时以上，节约电力 16 万千瓦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负责）

## 八、夯实节能工作基础

（一）加强统计监测预警。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相关指标数据准确一致。加强分析预警，建立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预警机制，按季度发布节能晴雨表，定期通报各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不理想的地区，适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负责）

（二）推进用能单位运行监测。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企业能源计量监测，抓好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引导。加强对万千家企业能效标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审计和能效对标等工作的指导，提高万千家企业节能管理人员能力水平。（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制定修订。推进《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的修订工作，推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立法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法制办负责）

（四）加强能力建设和执法检查。推进市县节能监测监察能力建设，完善覆盖全省的节能管理体系，争取全省 80% 以上的县区建立专业化节能监测监察队伍。发挥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能源消费监管，2014-2015 年，各市节能主管部门要针对万家重点用能企业定期开展专项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限期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开展节能全民行动。组织好节能宣传周、低碳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万户低碳家庭活动，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深入推进“曝光泔水缸、绿色照

明、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利民、试点示范问效”等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

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 【国内资讯】

### 解振华出席 2014 年世界标准日宣传周中国主题日活动并致辞

发布日期：2014-10-16 来源：国家发改委



10月14日，2014年世界标准日宣传周中国主题日活动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和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领导应邀出席活动并致辞。

解振华副主任在致辞中指出，节能减排降碳标准是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基础，也是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有力支撑。近年来，国家标准委、我委在节能减排降碳标准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发布了近200项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环保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自2012年开始，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联合启动“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

程”，两年来共发布105项标准，其中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用能产品能效标准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达71项。

解振华副主任指出，节能减排降碳标准在实施能评制度、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推广节能产品、开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节能改造工程以及国际气候谈判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我国推进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解振华副主任表示，下一步我委将配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加强节能低碳标准顶层设计，加快完善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标准水平，强化标准执行，推进标准国际合作。

## 中德发表合作行动纲要—将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强合作

发布日期：2014-10-13 来源：中国环境报



10月10日，中德双方决定发表《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将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强合作。

双方强调，中德两国将以高远目标为指引，深化双方多年来在环保和气候变化领域富有成效的合作，共同推进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双方认为，全球气候变化挑战需要中德两国坚定应对。双方将在中德气候变化伙伴关系框架内就有关气候变化的国内政治措施和国际谈判开展交流。

中德两国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在国际气候保护倡议框架内，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建立低碳经济发展方式等更高目标作为双边合作项目重点。

双方重点合作领域是支持实施试点区域排放交易、国内排放交易体系能力建设和

咨询、建筑减排、低排放和高能效交通、电动汽车、制定低碳战略等方面加强能力建设。

双方认为，两国政府主导定期举行的中德环境对话和环境论坛是双边环境伙伴关系框架的合作基础。

双方将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框架下就清洁空气、可持续城镇化、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深化合作。

双方认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合作卓有成效，应继续深化。

双方将致力于推广高效环保技术，完善环保标准的透明度、相关要求和兼容性，保证企业公平获取国家扶持，公平参与公共招标。促进双方循环经济和环保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 国家发改委启动 2013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现场考核工作

发布日期：2014-10-17 来源：国家发改委气候变化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1828号）要求，10月14日起，我委会同有关部门正式启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现场考核评估工作。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考核工作实际，为减轻地方负担，简化考核程序，我们对今年

现场考核方式和内容作了改进，不再逐个省地进行实地考察，而是采取集中核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按六大行政区域划分为六个考评工作组，各考评工作组召开集中审核会，并分别选取一至两个省进行实地抽查。

10月15日，我委气候司苏伟司长带队对河北省进行了现场考核。



##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正式启动

发布日期：2014-10-13 来源：国家认监委

9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

项目在京顺利启动。科技部发展计划司、质检总局科技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相关负责人，项目咨询专家组、总体工



作组、管理办公室成员及各课题组共 60 余人参加启动会议。

“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是认证认可领域第二个列入“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低碳项目。项目重点研究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为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顺利实施，应对国际行业减排压力提供技术支撑。该项目将围绕我国碳排放领域的规划目标及低碳发展政策需求，聚焦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和水上运输 5 个重点行业，重点攻克国际行业减排监测上报验证（MRV）制度及方法学的分析和评价技术、企业碳排放核查方法学及核查技术、基于企业核查的行业抽样及统计分析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构建基于国际背景的国内行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制定碳排放核查相关标准、规范和实施指南。同时，以建筑陶瓷、轮胎、热轧钢带、板材、纺织品等 5 类产品低碳认证技术规范/标准和实施规则研制为切入点，分析研究生命周期评价理论在我国低碳产品认证中的适用原则，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认可规则，同时围绕提升我国低碳

产品认证国际采信度的需求，构建完善与国际接轨、符合国情特点的低碳产品认证认可技术支撑体系。预期成果包括，行业碳排放核查指南和技术规范 27 项，研究报告 37 份，标准 6 套，专著 5 部，政策建议 3 份，软件工具 14 套，科研论文 24 篇，试点示范 49 个，培训基地 3 个，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110 名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三年，预计于 2016 年完成。

项目研究建立我国行业碳排放和减排核查技术体系，将促进相关行业企业在能源构成、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强管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效减少重点行业碳排放量，促进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水平提升，同时将为国家实行碳排放量整体控制等政策提供支撑。低碳产品认证技术体系的研究完善，将促进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促进产品技术水平和环保水平提高。项目实施有助于构筑行业减排和低碳产品的标杆，支撑认证认可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支撑认证认可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做出贡献。（认监委科标部）

## 4000 吨卖出 12 万 国内首例农户森林经营碳汇成功交易

发布日期：2014-10-16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备受关注，但交易一直较为冷清的林业碳汇交易市场迎来曙光。

位于浙江杭州西郊的临安，是国内知名的山货产出地，当地农户以卖竹子、山核桃、木材等为生，如今他们的生计增加了一项一种树卖碳。10 月 14 日，当地首批 42 户碳汇成功售出，总计交易碳汇 4285 吨，总交易额 128550 元。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秘书长李怒云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这是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的首单，也是林改后农户首次

获得森林生态经营的货币收益，虽然交易量不大，但对扩大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市场提供了有益借鉴。

此外，全国首个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体系——《临安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体系》日前也在当地发布。

### 42 名农户售出“碳汇”

据了解，“碳汇”1992 年正式出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中，是指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碳汇交易就是购买碳排放指标，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森林生态价值补偿的一种有效途径。

与先前开展交易的林业碳汇项目有所不同，此次临安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的业主为临安当地农户。

10月14日，在《临安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体系》发布会上，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与项目业主临安市农户代表以及全国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平台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签订了托管和购买协议，以每吨30元的价格购买了临安试点项目的首批碳汇减排量，成为国内首家支持农户森林经营碳汇交易的金融机构。

原国家林业部副部长、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理事长刘于鹤在发布会上表示，这种交易模式，为林业生产周期长、短期内林农难有收益的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思路。

目前中央财政对公益林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15元，各省市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不一。以浙江省为例，2014年浙江省级以上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为每亩27元。与森林经营的投入和发挥的效益相比，公益林补偿标准仍偏低，难以调动农民可持续经营森林的积极性。

2010年，国家林业局批复浙江省临安市建立全国首个“碳汇林业试验区”，当地首批农民获得了“林业碳汇证”。此次参与交易的临安农民均在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注册并获得“碳汇证”，减排量由国家林业局批准的计量单位计量监测，由全国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平台—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托管。

据测算，在20年的项目计入期内，42户农民预计产生的碳汇减排总量将达2.203万吨，以目前每吨30元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总额可达66.09万元。据李怒云介绍，除本次交易外，后续期间的临安农户森林经营碳汇减排量将部分由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利用企业捐资购买。

### 面临市场需求问题

李怒云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称，前不久，广东长隆碳汇造林项目成功获国家发改委备案，成为首例林业碳汇自愿减排（CCER）项目。

“碳汇其实就是生态产品。如释放氧气、吸收二氧化碳、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全社会都在无偿享用，却不用买单。市场价值难以实现，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生态问题。”李怒云说。

虽然碳汇林交易市场广被看好，但市场需求似乎并不旺。

2011年11月1日，包括阿里巴巴、歌山建设、富阳木材在内的10家企业签约认购了“首批14.8万吨林业碳汇指标”，每吨价格为18元，我国首批“林业碳汇指标认购”拉开序幕。

2013年6月，河南许昌勇盛豆制品有限公司以每吨30元的价格，向伊春市汤旺河林业局购买总价值18万元的6000吨森林碳汇，成为全国最大国有林区首笔森林碳汇的成功交易。然而，除上述认购外，此后便很少能从公开渠道上看到成交信息。

李怒云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现在生产过程排放温室气体的企业很多，但是愿意捐资造林、自愿减少碳排放企业还是不多。“我国目前还没有给企业设定温室气体减排指标，企业参与碳减排大都是自愿行为”。

李怒云曾建议说，如果在国家开征碳税或资源税时，对那些持有碳信用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例如一个企业已经捐资造林获得了符合要求的林业碳汇（碳信用），就给这个企业免税。那么就会有企业愿意捐资造林，弥补目前生态建设国家投入不足的问题。

## 上海首部节能改造服务规范出台

发布日期：2014-10-16 来源：东方网

据报道，昨天，全国首部规范节能改造全过程服务行为的地方标准——《节能改造服务规范》正式在沪发布并向社会宣贯。今后，上海节能改造项目的质保期至少为 1 年。与此同时，国内首部《节能改造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亦同步发布，为本市节能改造服务的双方提供了保障和依据，填补了国内空白。

记者从市创新节能技术促进中心获悉，本市从事节能改造服务的企业超过 2 千家，由于企业规模普遍小、行业分散且组织化程度较低，长期以来节能服务公司良莠不齐、鱼龙混杂。据了解，新的《节能改造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包含“节能改造服务”、“节能改

造示范合同”、“用能单位满意度测评”等主要内容。

根据新《规范》，本市节能改造项目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应按节能改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应该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对实施节能量分享型的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类型)，应依据合同约定实施分享期内的质保服务。在双方约定的维保期内，节能服务公司应对节能改造的设备和系统制订常规和定期保养计划，其服务内容和方式双方应在合同内予以约定。

## 广东森林覆盖率达到 58.2% 提前实现 2015 年目标

发布日期：2014-10-17 来源：南方日报

在公益林补偿标准不断提升，碳交易机制不断完善的背景下，我省森林覆盖率增长迅速。记者 10 月 16 日从省政协召开的“培育森林资源、增加森林碳汇”专题调研座谈会上了解到，至去年底，广东森林覆盖率为提升，达 58.2%，提前实现了 2015 年森林覆盖率的目标。省政协党组成员覃卫东出席会议。

为培育森林资源，增加森林碳汇，我省于 2013 年启动了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省林业厅厅长张育文介绍，至 2013 年底，我省森林面积达 1.61 亿亩，森林蓄积量达 5.16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58.2%，分别比 2011 年增长了 354 万亩、6100 万立方米和 0.9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国前列，提前实现了 2015 年森林覆盖率的目标。





◇ 【国际资讯】

欧盟碳配额过剩量到 2020 年将翻番至 45 亿吨

发布日期：2014-10-16 来源：IdeaCarbon 碳交易网



根据 Sandbag 最新公布的研究报告“Forecasting the EU ETS to 2020”的预测，到 2020 年 EU ETS 的碳配额过剩量将达到 45 亿吨，是目前的 2 倍。而截至 2013

年底，EU ETS 的碳配额过剩量就已经达到 21.37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图：

	Supply				Demand						Balance		
	Phase 2	Phase 3	CER	Total Supply	Power emissions	Change	Industrial emissions	Change	Aviation Etc	Total emissions	Change	Annual balance	Cumulative Balance
	mt	mt	mt	mt	mt	%	mt	%	mt	mt	%		mt
2008	2,011	0	84	2,094	1,336		784		0	2,120		-25	-25
2009	2,049	0	81	2,130	1,227	-8%	653	-17%	0	1,880	-11%	250	225
2010	2,081	0	137	2,218	1,250	2%	689	6%	0	1,939	3%	279	504
2011	2,101	0	254	2,355	1,225	-2%	679	-1%	0	1,905	-2%	450	955
2012	2,140	120	504	2,764	1,219	0%	648	-5%	0	1,867	-2%	896	1,851
2013	30	2,027	133	2,190	1,156	-5%	748	15%	0	1,904	2%	286	2,137
2014	0	1,616	200	1,816	1,081	-6%	741	-0.9%	0	1,822	-4%	-7	2,130
2015	0	1,578	35	1,613	1,053	-3%	726	-2.1%	0	1,778	-2%	-165	1,965
2016	0	1,644	35	1,679	992	-6%	711	-2.1%	0	1,703	-4%	-24	1,941
2017	0	1,811	35	1,845	952	-4%	696	-2.1%	0	1,648	-3%	198	2,138
2018	0	1,777	35	1,812	889	-7%	684	-1.7%	0	1,573	-5%	239	2,377
2019	0	2,044	35	2,079	836	-6%	673	-1.7%	0	1,509	-4%	570	2,947
2020	0	2,986	35	3,021	771	-8%	662	-1.7%	0	1,433	-5%	1,588	4,535
2008-2020	10,412	15,603	1,600										

Figure 2: EU ETS balance to 2020

该预测远大于欧洲委员会此前预测的 2020 年碳配额过剩量 26 亿吨，说明了 EU ETS 是多么需要改革。

根据另外一个报告“Slaying the dragon”，目前抵消碳信用的市场已经饱和。据 EUTL，目前所有 EU ETS 涵盖的设备可使用抵消碳信用的总量是 14.8 亿吨，目前

已经使用了 11.9 亿吨，到 2020 年还将有 2.92 亿吨的抵消碳信用可以使用。但是仅 EB 网站公布的已签发 CER 量近 15 亿吨，ERU 的签发量达到 8.56 亿吨。ICE 的 2014 年 12 月的 CER 合约在 10 月 15 日的收盘价是 0.09 欧元/吨，已趋于 0。

## 波兰将在欧盟气候峰会中抵制欧委会关于 2020 年后减排 40% 的提议

发布日期：2014-10-16 来源：驻波兰经商参处

波通社 10 月 14 日报道称，波兰总理科帕奇、副总理兼经济部长皮耶豪钦斯基将出席 10 月 23-24 日的欧盟气候峰会，波兰将积极争取在有关 2020 年欧盟减排目标的谈判中最大程度的维护波国家利益。

科莫罗夫斯基总统认为波兰有望实现目标，因为欧盟已越发意识到让煤炭大国波兰切断自己的能源工业命脉是极不现实的。科表示，应依靠推广清洁煤电厂减排二氧化碳，欧盟应为此拨款以采用新技术和购买新设备。科帕奇总理表示，波不会同意欧委会

关于 2020 年后减排 40% 的提议。波外长谢蒂纳对此轮谈判持乐观态度，表示不到万不得已不会采用否决权。

近日，波国库部长卡尔平斯基出席在华沙召开第 11 届新工业大会开幕式时表示，近 25 年来，波已减排 30%，很好地协调了经济发展与能源消耗的关系。未来一段时间内，波经济主要依靠煤炭的现状不会改变。欧盟应在制定明确的减排目标时充分考虑“再工业化”因素。

## 东亚碳排放 算不清的账

发布日期：2014-10-14 来源：民生周刊



在韩国召开的第四届东亚气候论坛

“中国可以说成了‘世界烟囱’，它产生的细微颗粒、温室气体蔓延在每个角落，尤其东亚国家都受到极大影响。”在9月中旬召开的第四届东亚气候论坛上，韩国环境财团常任代表崔洌直言。

2013年中国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同时也向大气中排放了100亿吨二氧化碳，占全球总排放量近1/3，人均碳排量超过欧盟……从空气跨境污染到全球气候变化，日韩等毗邻国家一直关注中国的减排之路。

事实上，“世界烟囱”的称号早已有之，无论在2009年哥本哈根峰会、2012年德班大会、2013年华沙大会还是刚刚落幕的联

合国气候峰会上，中国一直因“碳排放”饱受国际压力。

### 减排账

“将中国的人均碳排放量跟欧盟作比较，是一种将问题简单化的错误，缺乏历史感，也看不出全过程的规律。”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邹骥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发达国家的碳排放量早已过了工业化革命的峰值，逐渐开始下降。而中国目前处于工业化未完成阶段，能源结构以煤为主，并扮演着“世界工厂”角色。

“我们也想要追究中国的责任，但很多产品虽是中国制造，韩国和日本也是有责任



的。”韩国光州广域市一位官员对《民生周刊》记者谈到。

他的观点得到中日韩多位受访人士的认同。“中国的碳排放一部分是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还有一部分是在中国生产、在国外消费的，其中也有从国外引进的碳排放。有多少产品排放留在中国而实际上是为发达国家承担的？”

韩国气候行动研究所所长安炳玉说，韩国为了实现国家中期温室气体缩减目标制定的措施会促使更多制造企业转移到中国。

记者发现，在今年 5 月，国际低碳经济研究所主持编写的《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 2014》提到，中国碳排放的 29%是由其他国家消费引起的。

几年前由卡内基梅隆大学研究人员开展的数据调查似乎也证明，“如果美国在 1997~2004 年间进口的全部商品都由自己制造，美国碳排放量会高出 30%。”

“国际贸易是由商务部管理，而碳排放由发改委负责，并没有专门部门或者机构研究由于贸易转移了多少碳排放量。”全球环境研究所能源与气候变化项目官员于卿婵告诉记者，近年来关于“碳泄漏”的争论一直存在，但由于缺乏定量研究，很多问题无法回答。

所谓“碳泄漏”，是指如果一个国家采取二氧化碳减排措施，该国国内一些产品生产（尤其是高耗能产品）可能转移到其他未采取二氧化碳减排措施的国家。

而对于国际社会质疑中国会不会采取切实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表示，虽然面临诸多挑战，但中国采取的措施是积极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在没有得到任何资金、技术支持的情况下，已经在国内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 减排政策各有其难

实际上，除了中国处于艰难的减排路上，日韩两国也因过往滥用化石能源而导致两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均位居全球前十。作为一衣带水的邻邦，中日韩三国能否协作实现一个“低碳东亚”，引起官方和民间人士的更多期待。

当然，现实远没有想象中简单。安炳玉谈到，最近 10 年间，韩国年平均温室气体排放率增速为 2.8%，这其中，来自火力发电和钢铁业的排放量非常大。从 2008 年起，韩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增长率开始超过 GDP 增长。这也就意味着韩国的经济发展不是“绿色”，而是“灰色”的。

“韩国比中国更严重，以 2011 年人均碳排放量为基准，韩国的增加量是中国的两倍。”

他继续介绍到，2009 年，韩国政府设定了 2020 年国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2010 年制定了《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为低碳绿色增长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2012 年起逐步实施能源管理政策，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大以及能源消耗量大的企业作为管理对象，将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能源消耗量作为征缴目标。全国有 480 家企业被纳入管理范围，占韩国总体排放量的 62%。

然而，虽然有着看似积极的减排政策，但很多韩国环保人士对实现减排目标信心不足。

“政府往往屈服于经济团体的压力，导致相关低碳政策执行延期。”安炳玉举例，比如因汽车企业的反对，原定于 2015 年实施的低碳车辆协作金制度将面临计划落空的危机。

相对于韩国环保人士的担忧，日本气候网络东京事务所所长桃井贵子对日本气候政策更为失望。

她谈到，在所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参加的协商中，本应要求所有国家提出各

自的目标，但日本没有从 2020 年起实施的长期目标，甚至还没有开始探讨。

“在减排短期临时目标设定上看，也不尽如人意。2013 年在华沙气候变化峰会上，日本政府将 2020 年的减排目标调整为‘比 2005 年减少排放 3.8%’，然而这一目标相当于在 1990 年基础上增加 3.1%，实际上是认可了排放增加。”

### 出路何在？

在 9 月 23 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峰会中，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代表中方首次许诺将采取行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表示到 2020 年将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还将提供 600 万美元的资金，协助联合国建立气候变化的南南合作基金。

“美、中两国是绿灯，韩国、日本则是红灯。”安炳玉观察美日中韩四国的气候政策后评价道。桃井贵子也认为，“日本和韩国都把经济发展推到了第一位，把气候控制推到了第二位。”

这正如加州环境问题专家史蒂夫·戴维斯所形容的，气候问题仿佛一辆高速冲向悬崖的汽车，尽管大家都在讨论刹车的重要性，实际上却“一脚踩油门另一脚踩刹车”。

采访中，中日韩多位业内人士对缓解东亚气候问题给出建议。

崔溯提到，三国应征收碳税，对产生二氧化碳的工厂征收费用来抑制排放；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新能源；改变交通方式等。“让普通百姓参与进来，采用他们可以接受的方式，比如在食物上标明二氧化碳排放量。”

日本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机构（IGES）关西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刘宪兵指出，东北亚地区可推行碳定价政策，这可以有效降低碳减排成本。“在东亚区域内推动建立市场机制，让韩国和日本等相对发达国家参与中国减排活动，整个区域在这方面的合作具有较大潜力。”

## 韩国政府将派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会议

发布日期：2014-10-16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韩联社报道，韩国外交部于当地时间 16 日表示，韩国政府代表团将于 10 月 20 日至 25 日出席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会议。

报道称，韩国政府代表团由外交部、企划财政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环境部人士组成，韩国外交部气候变化大使崔在哲任团长。届时，195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

方将讨论 2020 年《京都议定书》到期后新气候体制协定的主要组成因素、各国在 2020 年后温室气体减排范围和提出减排目标的时间、2020 年前加强气候变化应对行动的方案等。

韩国外交部表示，韩国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并努力将韩国国情反映到新国际气候体制中。

## 日未能确定温室气体削减目标 被指拖世界后腿

发布日期：2014-10-10 来源：环球网



日本 J-Cast 网站 10 月 10 日报道称,9 月底,超过 125 位全球政治领导人出席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峰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峰会在担忧与希望中进行,中美两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上表现出了积极的姿态。而另一方面,温室气体排放量排世界第 5 位的日本还未从福岛核事故中“喘过气来”,其削减目标的提出日期也未确定。有评论称,日本在纽约气候峰会上拖了全世界后腿,显得比以前更没有存在感。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由世界气象组织 WMO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于 1988 年成立)2013 年至 2014 年发布的最新报告书中警告称,若不采取有效对策,在 21 世纪末,地球的平均气温最高可上升 4.8 度,海平面将上升 82 厘米。世界气象组织 WMO 也基于 IPCC 的最新报告于 9 月在视频网站 YouTube 上,上传了一段“2050 年世界各地气候会变成怎样”的“气象预报节目”视频。视频中,日本 NHK 电视台天气预报节目主持人在播报 2050 年 9 月

23 日的天气预报时称,“受热浪影响,京都枫叶的观赏期可能延至圣诞节前后。”

### 中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在危机中召开的本次联合国气候峰会于 9 月 23 日闭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布议长声明总结称,“全人类都面临着气候变化这项课题。”潘基文还高度评价了中美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的积极态度。奥巴马在会上演讲时强调,“世界头两大经济体作为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中起主导作用,并且中美两国还担负着特殊的责任。”奥巴马还表示,“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正在持续增加,谁也不能成为旁观者。”中方与会人员也表示,“中国将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尽好自己的责任。”

### 美国打着自己的“小算盘”

报道称,美国原本是遏制气候变化的落后者。美国虽在 1997 年的京都会议上就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削减目标同有关



国家达成一致，但小布什上台后，美国单方面退出了《京都议定书》。

报道指出，美国在峰会上只是装模作样，说推进气候谈判只是一个幌子。奥巴马现在急于在仅剩的 2 年任期内取得一些实际成果。另外，美国不顾中国强烈反对，常年靠近中国近海进行侦察活动，并多次引发摩擦。8 月，中国歼 11 战机在南海上空成功拦截了美军 P8 巡逻侦察机。报道指出，美国或欲通过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同中国保持一致步调来博取中国好感，以改善双边关系。

### 日本拖世界后腿

欧盟提出了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削减 40% 的目标，法国和韩国等国则表示要为“绿色气候基金”(GCF)筹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丹麦提出到 2050 年本

国将只使用可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的使用量将被削减至零。

安倍则表示，将用 3 年时间为发展中国家培养 1.4 万名应对气候变化的人才。但关于温室气体的削减目标，安倍只表示将尽早提出，没有给出明细的时间表。安倍 2007 首次执政时，曾提出了日本领导世界到 2050 年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减半的目标。但是，日本现在核电站难以顺利重启，还不是讲削减目标的时候。菅义伟在峰会结束后表示，削减目标将由审议会于 10 月讨论制定。由于讨论内容重点涉及对核电的依赖比率，所以势必会触及到核电站所在地方的利益。有关分析指出，在 2015 年 4 月的统一地方选举之前，削减目标恐怕难有结论。而到 2015 年 3 月，世界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将陆续提出削减目标，“跟不上时代”的日本或又将拖世界的后腿。

## 蒙古作为世界最大的内陆国家，畜牧业温室气体排放占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重要部分

发布日期：2014-10-13 来源：中创碳投

蒙古作为世界最大的内陆国家，畜牧业温室气体排放占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重要部分。2014 年 10 月，蒙古政府与亚行达成合作意向，亚行将向蒙古提供资金支持，用来保护境内草地资源，减少畜牧业温室气体排放。

目前，蒙古国家温室气体排放中约 50% 来自能源使用、采矿和机动车排放，另有 40% 来自畜牧业产生的甲烷排放，如动物消化、粪便处理以及肥料。尽管蒙古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受寒冷天气与人口较少等

因素影响，人均温室气体排放较高。未来蒙古将利用亚行提供的资金改善草场管理，向可持续畜牧业发展转变，提高能效，保护脆弱的生态环境。

早在 2010 年蒙古就向 UNFCCC 提交了国家 NAMA 计划，在蒙古国家畜牧业行动 (National Livestock Program, NLP) 的基础上，通过短期、中期与长期行动实现畜牧业减排与可持续发展。此前亚行已经就蒙古的 NAMA 计划进行过分析，双方在多次沟通下将进入实际资助环节。

## ◇ 【推荐阅读】

### 碳核算：哪些碳排放是有成本的？

发布日期：2014-10-8 来源：水晶碳投

碳核算的对象是市场参与主体，核算范围的实质是确定哪些温室气体、哪类排放源是需要承担碳成本的，其核算是量化排放的标尺。因此，碳核算是 1 吨二氧化碳当量在市场中同质、同量的重要依据。

2013 年，深圳、北京、天津、上海和广东 5 个试点正式运行，各试点的碳核算指南已经在历史排放和首年履约排放量统计过程中得到了实际应用。今年，湖北、重庆试点相继启动，重庆已公布其碳核算指南，湖北有望近期公布。目前已有的 6 个试点碳核算标准，在体系框架、基本原则、方法学等方面求同，在温室气体种类、工艺排放源识别、数据来源等细节方面存异。

今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要求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核算，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首批发布的 10 个行业标准涉及钢铁、化工、电解铝、发电、电网、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行业。

上述行业标准与 6 个试点的核算及报告指南，在覆盖行业和控排单位上有很大交集，因而碳核算标准的差异不仅体现在同一行业的不同试点之间，以及同一试点两套标准的差异和不同行业间的标准差异等，这些标准在实践中的衔接和统一，是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的必经之路。

#### 碳核算范围各异

碳核算根据主体不同，分为基于组织、项目、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核

算。鉴于“组织”是碳排放和碳减排的基本单元，在碳排放总量控制的市场机制中，充分借鉴了已有的组织层面的温室气体核算标准。

一个组织的碳排放源通常分为三类：直接排放、能源间接排放和其他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排放包括锅炉等固定设备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车辆等移动源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以及工艺过程排放和逸散排放。能源间接排放是指消耗外购的电、热和蒸汽而隐含的排放。其他间接排放是指生产活动上、下游产生的相关排放。

深圳体现了核算范围的完整性原则，三类排放都在核算范围内。结合深圳碳市控排企业特点来看，以体量小、数量多的制造业为主，这种不分行业的碳排放源全覆盖对配额总量和市场规模，以及行业间的公平是有利的。

其他 5 个试点的核算范围基本一致，对工业企业核算限定在化石燃料燃烧和工业过程的直接排放，以及外购电力、热力的间接排放。除北京外，其他试点的非工业企业核算范围中都增加了移动源排放，其中，北京试点明确提出不考虑移动源燃料消耗的排放，这为未来移动源控排政策的选择留出了更大的空间。

与国际碳排放交易体系（如欧盟和美国加州等交易体系）相比，中国 6 个试点最大的不同在于对间接排放的取舍。碳核算中的间接排放存在重复计算问题。比如，发电厂

燃煤产生的排放对电厂而言属于直接排放，但对用电单位而言属于间接排放。国际做法是在碳排放量化和配额分配环节中不考虑间接排放，以避免总量的重复计算。

然而，中国的实际情况是发电企业并不具备马上转嫁碳成本的能力。中国要实现碳市场对电力控排的倒逼机制，就需要从生产和消费两方面考虑。

在各试点碳核算的实践中，天津发现一家企业的生产工艺中需要用到电极（阳极）碳棒，这种碳棒有二氧化碳排放，需要定期更换。但此类排放不涉及能源消耗，且年排放量固定，不具有减排潜力。从技术层面考虑，应该纳入核算范围，但从减排角度考虑，核算的意义并不大。

#### 试点标准存在差异

6 个试点碳核算标准在体系框架、基本原则、方法学等方面基本一致。除深圳外，其他试点不同程度地细化了受控行业的排放边界，其中北京、天津、上海和广东还发布了行业的碳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从覆盖行业来看，上海发布了 9 个行业碳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在数量上居首。从同一行业的标准数量来看，电力行业居首，北京、上海、天津和广东均发布了电力行业标准；钢铁、石化行业各有 3 个试点标准；水泥、化工行业各有 2 个试点标准。

同一行业、不同试点标准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温室气体种类、工艺排放源识别、数据来源等细节方面。

重庆和深圳的电力行业，要求量化包括二氧化碳在内的多种温室气体排放，其余试点仅要求二氧化碳排放；天津和广东试点将脱硫工艺的二氧化碳排放纳入核算边界，其余试点则未纳入；北京试点对燃料消耗量和排放因子的数据要求最为严格。

钢铁行业由于工艺复杂，在排放源的分类上，广东、上海、天津略有差异，天津和上海要求较细致，直接排放按照生产工序，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等环节分别进行核算和报告。此外，天津是唯一要求核算脱硫工艺二氧化碳排放的试点。

#### 统一碳市前应统一标准

今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重点排放单位为 2010 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5000 吨标准煤的法人企（事）业单位，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从 7 个试点控排企业（或单位）的纳入门槛来看，湖北控排企业纳入门槛最高，为年综合能耗 6 万吨标煤；其次是上海、天津、重庆和广东，纳入门槛为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北京为年排放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深圳门槛最低，为年排放 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由此可见，湖北、上海、天津、重庆和广东五个试点的全部控排企业，以及北京和深圳的部分控排企业都在重点排放单位之列。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碳核算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首批发布的 10 个行业标准，包括钢铁、化工、电解铝、发电、电网、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

上述行业标准中，发电、钢铁、化工、水泥、民航等行业均有试点行业标准，其中发电、钢铁行业标准数量最多。电力行业标准中，天津和广东标准排放边界与发改委发布的发电行业标准一致；钢铁行业标准与各试点标准在排放源识别和划分处理上均有差异。

据了解，十个行业排放标准在各自的行业内可操作性强，但在兼顾行业间的公平性方面仍需更多思考，试点也需就此在实践中探索。

例如，行业标准中对排放量微小的排放源忽略不计，如何衡量“微小”，若按占总排放量的百分比，“微小”的尺度也会随不



同行业企业的排放基数变化而出现缩放和拉伸。

这些标准在实践中的衔接和统一，是全国统一碳市建设的必经之路。首年履约的 5 个试点的核算标准已有两轮实践经验，这些经验和反馈至关重要，2016 年全国统一碳

市试运行，试点就标准衔接方面需要做哪些工作，统一标准的时间节点的把握，以及对控排企业的影响评估等都有待进一步的探索。

## ◇ 【行业公告】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4〕2184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财政局，各在京万家企业、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2〕3787 号）、国家认监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联合发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14 年第 2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 号）等文件要求，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和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节能减碳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碳排放，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碳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计划推进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

设，试点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的重要意义

建设与运行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是节能减碳的重要手段，是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借鉴成熟管理模式，将过程分析方法、系统工程原理和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循环管理理念引入企业（单位）能源和碳排放管理，建立覆盖能源利用和碳排放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对促进各单位构建节能减碳长效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市现有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 247 家（以下统称“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201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2400 万吨标准煤，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是本市节能管理的重点对象。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中的 163 家单位 2013 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均达到 1 万吨以上（含），是本市确定的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统称“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2013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约占全市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总量的 86%，

是本市碳排放管理的重点对象。加强 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 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对于推行节能减碳精细化管理,促进本市完成“十二五”节能减碳目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推动 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分别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能源管理和碳排放管理水平,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碳目标,推动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赢。

## 二、总体思路及工作目标

### (一) 总体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内涵促降、系统促降”的工作主线,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立足市场、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采取“统一部署、分类实施、专业服务、严格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政策激励和指导服务,充分调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的积极性,构建符合标准要求和各单位实际的能源管理体系和排放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能效水平和碳排放控制水平。

### (二) 工作原则。

1.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市、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是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实施主体,要把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与本单位其他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有机融合,同步运行,切实承担节能减碳主体责任。

2. 统一部署,分类实施。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和 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要全面启动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原则上均应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对于不符合

认证决定条件的单位,须申请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应申请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应当与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同步推进,提高工作效率。

3. 专业支撑,保障效果。充分发挥专业咨询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促进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运行有机结合。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应当委托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鼓励各单位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培训、指导和咨询服务。

4. 政策激励,严格监管。市财政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将加强认证、评价过程的监管,制定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规范,开展认证、评价结果专家验收,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积极宣传推介典型单位。

### (三) 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推动 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各单位内部逐步形成自觉贯彻节能减碳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的良好氛围,主动采用先进节能减碳管理方法与技术,实施能源利用和碳排放全过程管理,注重节能减碳文化建设,注重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节能减碳管理持续优化、能源利用效率和碳排放控制水平持续提升。

## 三、组织实施及工作步骤

### (一) 启动阶段。

2014 年 10 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联合召开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014年11月21日前,各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应将启动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有关情况报送属地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2014年11月28日前,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将材料汇总后(格式详见附件2)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 (二) 实施阶段。

### 1.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

应当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行业认证要求》等确定的程序和规范,策划、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做好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发布、学习、执行、监视测量等重点工作,完善能源利用过程控制措施,实现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循环管理提升,确保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能源管理体系试运行6个月后,进入认证阶段。认证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核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3年已通过认证的9家单位,如果在2015年9月30日前认证证书到期,应于到期日之前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完成体系文件转版并有效运行。

通过认证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于2015年9月30日前,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3)报送属地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其中:2013年通过认证的9家单位应于2014年10月30日前报送材料。2015年10月15日前,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初审汇总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2015年11月1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组织专家对认证效果进行验收、抽查。2015年11月3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按标准给予重点用能单位相应的奖励资金(2013年通过认证的9家单位的奖励资金,于2014年底前拨付)。

2.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的单位。

应当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详见附件4)、《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详见附件5)、《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详见附件6)确定的程序和规范,策划、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并确保持续有效运行。

管理体系试运行3个月后,进入评价验收阶段。评价采用满分300分制,得210分以上(含)为“通过”等级,210分以下为“不通过”等级。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向属地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报送《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7)、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8)、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9),同时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的单位,可提供1份标识清晰的相关证明材料。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初审后于2015年8月15前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最多可分两批次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2015年10月30日前各中介机构将评价意见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格式模板详见附件10,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格式模板详见附件11)。

2015年11月1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组织专家对评价效果进行验收。2015年11月3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通过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的单位名单,并按标准支付被委托开展效果评价的中介机构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每个评价约2万元)。评价等级为“不通过”的用能单位,应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继续申请评



价直至最终通过。后续开展评价所需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由用能单位负责承担。

评价为“通过”以上等级的，评价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每年 3 月底用能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上年度管理体系内部管理评审报告和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绩效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 （三）认证和评价结果的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将把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对区县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县，考核时予以加分。认证和评价结果将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单位，考核时予以扣分。对按时完成任务，特别是成效突出的单位，将在申报中央预算内节能项目、财政奖励节能技改项目、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节能产品补贴推广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市级财政性奖励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领域项目时，将优先考虑。

###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推进和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适时开展检查督导，保障实施进度和效果，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委托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和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作为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各相关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要将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作为促进本单位绿色发展的战略选择，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组建专门工作团队，落实经费等工作条件。

#### （二）加强认证和评价过程监督管理。

各认证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认可相关规定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的基本规则，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评价，并对认证或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负责。要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质监局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咨询、中介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认证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对在认证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乱收费等违法、违规情况，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资格。

#### （三）做好资金保障。

247 家重点用能单位和 163 家重点排放单位作为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建设主体，负责承担相关认证、咨询费用。市财政对于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奖励 10 万元；1 万吨标准煤（含）—5 万吨标准煤的，奖励 11 万元；5 万吨标准煤（含）—100 万吨标准煤的，奖励 13 万元；1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奖励 15 万元。市财政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委托评价、专家咨询、培训等相关工作开展。鼓励区县对各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给予奖励（补助）。奖励（补助）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审计要求，专项用于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 （四）开展宣传与培训。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及培训会，宣传政策信息。及时总结最佳实践和典型案例，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推广先进实施经验。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和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要建立信息交流平台，适时发布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信息，交流工作经验，推荐国内外成熟先进的节能减碳技术和方法。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8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于凤菊； 联系电话：66415588—0515  
市质监局认证处 张淑敏 57520143  
市财政局经建一处 裴金山 88549929)

附件：

- ✓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名单
- ✓ 区（县）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计划汇总表
-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申请表
- ✓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
- ✓ 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
- ✓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
- ✓ 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验收申请表
- ✓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格式模板
- ✓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格式模板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

京发改〔2014〕2198号

发布时间：2014年10月15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节能量计算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为规范本市节能量审核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编制了《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工业类项目、非工业类项目)》。现印发给你们，请在节能量审核工作中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10月9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于凤菊； 联系电话：66415588-0515

市财政局经建一处 裴金山 88549929)

附件：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工业类项目）.doc

节能量审核及报告编制指南（非工业类项目）.doc



## 关于开展碳交易工业企业 2014 年新增项目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160 号

各试点工业企业：

根据《上海市 2013-2015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有关规定，为配合做好试点企业 2014 年度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现就试点工业企业 2014 年新增项目配额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1、本市参加碳排放交易试点的工业企业（电力行业除外），在 2014 年开始试生产或正式生产的项目。

2、项目应按照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完成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和节能审查手续，且经审查机关审查确定的年综合能耗（当量值）在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

3、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过试生产或正式生产手续。

### 二、申报材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试点工业企业，请及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企业新增项目配额申请表（原件）；
- 2、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原件）；
- 3、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4、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复印件）；

5、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复印件）；

6、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复印件）；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复印件）；

8、项目试生产或正式生产相关竣工验收文件（包括环保、消防、卫生、建设管理等部门颁发的文件，以及上级集团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验收文件等）（复印件）。

### 三、材料受理

受理时间：请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周五）前，向市碳交易试点工作办公室提交新增项目配额申请。我们收到申请后将及时组织审核，并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周五）前将初审意见告知申报企业。

受理地点：威海路 48 号 1307 室（市碳交易试点工作办公室），传真：23113915

联系人：马艳 23113954  
139168777198 金颖 13774235095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新增项目配额申请表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3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复核工作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4〕1116号

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关配额管理单位：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我委委托有关核查机构对各配额管理单位2013年度碳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为提高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保障配额管理单位正当利益，我委决定委托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对部分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核查结果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次复核工作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开始，至10月31日(星期五)前结束。

二、复核对象

纳入复核范围的有关配额管理单位。

三、工作经费

本次复核工作经费由我委安排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解决，复核机构不得向配额管理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鉴于本次碳排放复核工作对下一阶段配额管理单位履约工作至关重要，请复核机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复核工作，按时向我委出具书面核查报告和复核情况说明。

(二)复核机构要按照《重庆市碳排放权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4〕17号)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保密和核查工作纪律，不得接受配额管理单位请吃和接受财物馈赠。如有违反，我委将按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请有关配额管理单位主动接受复核，根据复核机构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落实专人配合复核工作。

(四)请有关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和开发管委会做好协调工作，确保碳排放核算复核工作顺利开展。

对在复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我们将给予协调和指导。

联系人：赵菊、梁波，联系电话：67575863/5861，传真：67575865，电子邮件：cqsthb@sina.com。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0月9日